

唐人



軼事彙編

前言

傅斯年在《史科學方法導論》中說「官家的記載時而失之諱」，「私家的記載時而失之誣」。陳寅恪在《順宗實錄》與《續玄怪錄》一文中持同樣見解，提出了治史的一項原則，體現了學術思想的進步，文曰：

通論吾國史料，大抵私家纂述易流於誣妄，而官修之書，其病又在多所諱飾，考史事之本末者，苟能於官書及私著等量齊觀，詳辨而慎取之，則庶幾得其真相，而無諱諱之失矣。

這項原則的提出，是他縱觀吾國史料之後得出的結論，符合實際。

公私纂述的常見弊端

「私家纂述易流於誣妄」，這容易理解。考其原因，則有如下數端：

(一) 囿於見聞，易滋誤端 那些出身世家與個人社會地位高的作者，因為經歷的事情多，接觸的人也多，記載的事情，出於耳聞目見，也就比較可信。例如趙璘撰《因話錄》六卷，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稱「璘家世顯貴，又為西眷柳氏之外孫，能多識朝廷典故。《東觀奏記》載唐宣宗案《科名記》，鄭顯令璘採訪諸家科目記，撰成十三卷上進，是亦嫻於舊事之明徵。故其書雖體近小說，而往往足與史傳相

參」。(一)但如《雲溪友議》的作者范攄，本是江湖散人，居留多在吳越一區，交游中乏多聞博識之士，記載的內容，往往出於道聽途說，不可信從。例如他在《江都事》中敘李紳故事，云李紳治民嚴酷，致使「邑人懼禍渡江過淮者衆」，顯然過於誇張。當然，小說中的記載也不大可能純出編造，往往以一些不可靠的傳說爲根據。《新唐書》卷一八一《李紳傳》言開成初爲河南尹，「紳治剛嚴」，惡少「皆望風遁去」，《雲溪友議》却記作一般平民「戶口逃亡不少」了。書中還說「騾子營騷動軍府，乃悉誅之」，尤屬張冠李戴。「騾子營」乃蔡州軍事，見《舊唐書》卷一四五《吳元濟傳》與一六一《劉沔傳》。吳傳云：「地既少馬，而廣畜騾，乘之教戰，謂之『騾子軍』，尤稱勇悍，而甲仗皆畫爲雷公星文以爲厭勝。」可知此事與李紳全然無涉。

(二)朋黨成見，故意歪曲 史稱唐代之亡，乃由三個問題所觸發：藩鎮、宦官、朋黨。中唐之後，小說言及朋黨之爭者甚多。牛李之爭此起彼伏，持續數十年之久，把許多文士都捲了進去，他們記敘的東西，難免沒有偏見。例如李黨中人劉軻著《牛羊日曆》，就對牛僧孺等人肆意醜詆；牛黨中人盧言著《盧氏雜說》，也曾引用一些不可信的材料對李德裕肆意攻擊，且對對方政治上的失敗持幸災樂禍的態度。(三)假如輕信這些材料，也就會受到欺騙，從而作出不合實際的結論。

〔一〕參看拙撰《趙璘考》，載《古代文獻研究集林》第一集，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九年版。

〔二〕參看拙撰《盧言考》，載《學術月刊》，一九八七年第四期。

(三)攘善諱惡，任意抑揚 我國士人常有用文字發泄私怨的情況。例如有人作《補江總白猿傳》，惡意污蔑歐陽詢，云是白猿所生。但也有另一種情況，有人爲了盜竊虛名，宣揚自己的家庭，往往將他人的一些事迹歸在自家身上，形成迷惑不清的情況。例如《鄴侯家傳》中記載德宗時宣武節度使劉玄佐入朝一事，云是出於李泌的勸告，就不符事實。《資治通鑑》貞元二年十一月壬寅，玄佐與陳許節度使曲環俱入朝，胡三省注：「韓滉既遣劉玄佐以入朝之資，又大出賞勞以動其一軍之心，玄佐雖欲不入朝，得乎！」又引《考異》曰：「《鄴侯家傳》曰：『韓相將入朝觀，先公令人報：『比在闕庭已奏，來則必能致大梁入朝。』今來，所望善諭以致之。』十二月，劉玄佐果入朝。』司馬光隨後加按語曰：『此蓋李繁掠美。今從《柳氏敘訓》。』」可以想見，這類事情如無史家進行考辨，也就會一直混淆不清地傳播下去。

私人著述之所以出現上述情況，容易理解。因爲作者閉門著書，不受任何約束，如果文德不高，也就會出現「誣妄」之弊。即使他文德尚佳，也想努力徵實，但個人見聞有限，終究會有缺失的地方，難免出現「誣妄」的流弊。

「官修之書」的情況應該好些了吧。從史料的來源、史官的待遇、修史的組織措施等方面來說，條件總是要好得多。但史官修史也會出現種種問題，這裏有社會的原因，也有個人的原因。

史官修史一般總是把皇帝的實錄作爲基本的史料。我國自周代起，就已建立起了完整的史官制度，記言記事，各有所司，歷代都有相應的建置。按理來說，由日常起居官記下的起居注，再在這基礎上整理出來的實錄，應該是最爲可信的了。實際情況並不如此。且不說地方官吏及朝廷稟報的材料

是否全然可靠，就在修史的人編纂實錄時，也要受到當時政局的影響，增刪材料，抹煞事實，甚至徹底加以改寫。例如韓愈撰《順宗實錄》，敍宦官的劣迹甚爲切實，隨即遭到宦官的忌惡，以致憲宗、文宗兩朝多所修改，詳見《舊唐書》卷一五九、《新唐書》卷一四二《路隨傳》。

從個人原因來說，史德不佳，而又憑藉高位，那也會出現極爲荒謬的事。例如初唐時期的許敬宗，以迎合高宗、武后而得寵，主持史局後，利用修史謀求私利，竭盡顛倒黑白之能事。《舊唐書》卷八二《許敬宗傳》曰：

敬宗自掌知國史，記事阿曲。初，處世基與敬宗父善，心同爲字文化及所害，封德彝時爲內史舍人，備見其事，因謂人曰：「世基被誅，世南匍匐而請代，善心之死，敬宗舞蹈以求生。」人以爲口實，敬宗深銜之。及爲德彝立傳，盛加其罪惡。敬宗嫁女與左監門大將軍鍾九隴，本皇家隸人，敬宗貪財與婚，乃爲九隴曲敍門閥，妄加功績，並升與劉文靜、長孫順德同卷。敬宗爲子娶尉遲寶琳孫女爲妻，多得賂遺，及作寶琳父敬德傳，悉爲隱諸過咎。太宗作《威鳳賦》以賜長孫無忌，敬宗改云賜敬德。白州人龐孝泰，蠻酋凡品，率兵從征高麗，賊知其懦，襲破之。敬宗又納其寶貨，稱孝泰頻破賊徒，斬獲數萬，漢將驍健者，唯蘇定方與龐孝泰耳，曹繼叔、劉伯英皆出其下。虛美隱惡如此。初，高祖、太宗兩朝實錄，其敬播所修者，頗多詳直，敬宗又輒以己愛憎曲事刪改，論者尤之。然貞觀已來，朝廷所修五代史及《晉書》、《東殿新書》、《西域圖志》、《文思博要》、《文館詞林》、《累璧》、《瑤山玉彩》、《姓氏錄》、《新禮》，皆總知其事，前後賞賚，不可勝紀。

這些著作，大都已經失傳，有的史書却還在流傳。對待那些經過許敬宗之手的文字，當然應該鄭

重檢覈的了。

許敬宗的修史，固然竭盡任意抑揚之能事，但總還有一點事實根據在，還不能說是捕風捉影的編造。而像五代之時南唐的編寫家世，則純出於憑空虛構，更無史實可言。司馬光《答郭純長官書》曰：

李昇起於廝役，莫知其姓，或云湖州潘氏子。李神福俘之，以爲僮僕。徐溫丐之以爲子。及稱帝，慕唐之盛，始自言姓李。初欲祖吳王恪，嫌其誅死，又欲祖鄭王元懿，命有司檢討二王苗裔。有司請爲恪十世孫，昇曰：「歷十九帝，十世何以盡之？」有司請以三十年爲一世，議後始定。（溫國文正公文集卷六一）

南唐立國不久，因而構擬的世系未能列入正史。但可以設想，假如南唐一統天下，政權鞏固，綿延數世，那麼史官依據上述李唐世系而撰寫的歷史，又有什麼信史可言。（二）

從史官所處的地位來說，本人也承受着很大的心理負擔。依常理而言，史官纂修當前的歷史，因

（一）《舊五代史》卷一三四《僭偽列傳》云：「〔李〕昇自云唐玄宗第六子永王璘之裔。唐天寶末，安祿山連陷兩京，玄宗幸蜀，詔以璘爲山南、嶺南、黔中、江西四道節度採訪等使。璘至廣陵，大募兵甲，有窺圖江左之意，後爲官軍所敗，死於大庾嶺北，故昇指以爲遠祖。」《新五代史》卷六二《南唐世家》：「〔昇〕自言唐憲宗子建王恪生超，超生志，爲徐州判司，志生榮。乃自以爲建王四世孫，改國號曰唐。立唐高祖、太宗廟，追尊四代祖恪爲孝靜皇帝，廟號定宗；曾祖超爲孝平皇帝，廟號成宗；祖志孝安皇帝，廟號惠宗；考榮孝德皇帝，廟號慶宗。」於此可見南唐李昇僞造世系所造成之混亂情況。

爲史料容易徵集，應該更有可能成爲信史，但上至帝王，下至達官貴人，牽涉到父祖或本人的歷史評價，無不竭力給史官增加壓力。《新唐書》卷一三二《吳兢傳》曰：「初與劉子玄撰定《武后實錄》，敍張昌宗誘張說誣證魏元忠事，頗言『說已然可，賴宋璟等邀勵苦切，故轉禍爲忠，不然，皇嗣且殆』。後說爲相，讀之，心不善，知兢所爲，即從容謬謂曰：『劉生書魏齊公事，不少假借，奈何？』兢曰：『子玄已亡，不可受誣地下。兢實書之，其草故在。』聞者嘆其直。說屢以情辭改，辭曰：『徇公之情，何名實錄？』卒不改。世謂今董狐云。」可見其時吳兢處境的艱難和守正之不易了。韓愈本以護持道統自命，以爲修史可「誅奸諛于既死，發潛德之幽光」（《昌黎先生集》卷一六《答崔立之書》），但也怕當史官而受禍。他任史官修撰後，在《答劉秀才論史書》中沮喪地說，史官「不有人禍，則有天刑」（《昌黎先生集》卷二）。於此可見史官因職務公開之故，易受人事的糾纏，不像司馬遷那樣：《史記》雖被後代列入正史，但出於一人之手，司馬遷本想藏之名山，傳之後世，因此未受干擾，可以保留更多的個人見解。

韓愈的這種態度，很受時人指責。柳宗元就曾激烈地批判他尸位素餐之不當。但韓愈提到的種種難處，如云：「傳聞不同，善惡隨人所見，甚者附黨，憎愛不同，巧造語言，鑿空構立善惡事迹，於今何所承受取信，而可草草作傳記令傳萬世乎？」確實也是令人感到棘手的事。

以上種種，均可爲傳、陳二氏之說提供例證：即私家纂述易流于誣妄，官修之書又多所諱飾。

正史小說的界綫區劃

自唐初起，修史的任務由皇家控制，當時完成的前五史（《周書》、《北齊書》、《梁書》、《陳書》、《隋書》）等都由朝廷遴選人才，主持工作的人，一般都由宰相領銜，如《隋書》一書，就由長孫無忌主持，其中的《經籍志》部分，則由魏徵主持。由此可見朝廷上下對於這項工作的重視。又如《晉書》一書，唐太宗還親自爲司馬懿、司馬師、陸機、王羲之四人撰寫傳論，因此該書署稱「御撰」。儒家向來重視修史，「孔子作《春秋》而亂臣賊子懼」，統治者以爲抓住修史一環，在正名份與正人心等方面可起巨大作用，因此他們不惜花費巨大的人力和物力，去從事這項工作。自唐代起，修史成了一種制度，後起王朝的重要任務之一，就是組織人力，修前代歷史。五代之時，石晉命宰相趙瑩領銜纂修《唐書》，宋初以爲此書修得不理想，乃命宋祁、歐陽修等重修，於是出現了所謂新、舊兩部《唐書》。元代修《宋史》，明初修《元史》，清初修《明史》，儘管書成後水平未必有多高，但修史的規模更大，組織更健全，刊刻也更爲及時。清亡後，北洋政府也組織人力修成《清史稿》，可見公家修史之事，在封建社會之中已成陳規。

自唐代起，朝廷還把若干史書列爲考試進士的指定用書，《玉海》卷四九引《兩朝志》曰：「國初承唐舊，以《史記》、兩《漢書》爲三史，列於科舉。」這樣士子也就必須精研史書。這類經過皇家核准的史書，其地位也就不同於一般的史籍了。

在封建社會裏，儒家中人特別重視正名份的工作。歷史書的情況千差萬別，確是魚龍混雜。繼前

四史之後，由朝廷組織人員編寫，並用皇帝名義頒佈的史書，也都榮膺「正史」的稱號了。這類斷代史採用的都是紀傳體，首列帝王本紀，與其他編年體、紀事本末體不同，這也是這一類書榮獲「正史」一名的原因。(一)

阮孝緒著《正史削繁》九十四卷，這一名詞始見於此。其書已佚，不知他把哪些著作稱為「正史」。其後的目錄書中沿襲不改。史而稱「正」，則其書自尊，與其他霸史、雜史等著作，自有高下之別了。

目下列入正史的史書，有二十四種，亦即所謂二十四史。這些書中，水平高下懸殊，對於史料的處理，也大有出入。例如《宋書》、《南齊書》、《梁書》、《陳書》，多依實錄及各家行狀等材料編纂；與之性質相同的《南史》，就喜採擇小說入史了。五代石晉時張昭遠等編《舊唐書》，因為唐代中期以前的帝王實錄和國史還有留存的，於是在很多地方利用了這類史料，尤其是在一些帝王的本紀中。宋祁、歐陽修等編《新唐書》時，以為中唐以後記載的史實頗多殘缺，但又沒有其他材料可作補充，於是大量吸收雜史及小說入史了。後人對此頗多批評，但也有人不公平地指出，正由於宋祁、歐陽修吸收了其他材料，才使此書有關中唐之後的記載比較完整，從而在整體水平上比之《舊唐書》有所提高。

(二) 《明史》把編年體的史書也列入了「正史」，但清代乾隆年間纂修《四庫全書》時，明令僅以紀傳體為「正史」，而將編年體剔出單列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四五「正史類」提要曰：「正史體尊，義與經配，非懸諸令典，莫敢私增，所由與碑官野記異也。」

宋祁、歐陽修等人編纂《新唐書》時，利用了哪些材料，因為沒有什麼具體的記載，讀者雖然可以比勘而知，但仍難以確說。司馬光著《資治通鑑》，利用了哪些史料，則可推循而得。李燾在《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表中說：

司馬光之作《資治通鑑》也，先使其寮探撫異聞，以年月日爲叢目，叢目既成，乃修長編。唐三百年，范祖禹實掌之，光謂祖禹：長編寧失於繁，無失於略，今《唐紀》取祖禹之六百卷刪爲八十卷是也（《文獻通考·經籍考》卷二〇引）。

可喜的是，司馬光在定稿時，將材料去取過程中思考的一些問題記錄了下來，另編成《考異》三十卷，從而使人可以瞭解到他掌握的是哪些材料。

司馬光在《進書表》中也說他曾「徧閱舊史，旁採小說」，「又參考羣書，評其同異，俾歸一塗，爲《考異》三十卷」。近人對此作了很多研究，張須《通鑑學》以《通鑑考異》所列書名爲主，旁及正文所引，分爲十類，計爲正史二十五種，編年史二十九種，又譜錄八種，別史五十四種，雜史六十七種，霸史三十五種，傳記十八種，又碑碣七種，奏議八種，又別集十六種，地理十種，小說十五種，諸子九種，總計三百零一種。（二）但據其他學者的統計，以爲數字還有出入。（三）由於各人對某些書的書名和性質理解不同，

（一）《通鑑學》卷上第三章《通鑑之史料及其鑒別》，開明書店一九四八年版。

（二）陳光崇、張氏《通鑑學》所列《通鑑》引用書目補正，以爲實有三百五十九種，高振鐸《通鑑參據書考辨》，以爲實有三百三十九種。二文均載劉乃和、宋衍申主編《資治通鑑叢論》一書，河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第一版。

統計之時看法必然也有所不同，因此要說哪一種數字絕對正確，甚為難說，而且有些書用過之後未必都在《考異》中留下名字，因此司馬光掌握的史料，應該比時人標明的書單更為豐富。

南宋時期的學者也曾談到司馬光運用史料的不拘一格，《容齋四筆》卷十一《冊府元龜》中說：

以唐朝一代言之，敘王世充、李密事用《河洛記》，魏鄭公諫爭用《諫錄》，李絳議奏用《李司空論事》，誰陽事用《張中丞傳》，淮西事用《涼公平蔡錄》，李泌事用《鄭侯家傳》，李德裕太原、澤潞、回鶻事用《兩朝獻替記》，大中吐蕃尚婢婢等事用《林恩後史補》，韓偓鳳翔謀畫用《金鑾密記》，平龐勛用《彭門紀亂》，討裘甫用《平剡錄》，記畢師鐸、呂用之事用《廣陵妖亂志》，皆本末粲然。然則雜史、瑣說、家傳，豈可盡廢也？

《資治通鑑》是我國編年史中的名著，在封建社會的各個王朝中占有極為重要的地位，清初修《明史·藝文志》，還被列入「正史」之中。司馬光在處理史料時，就沒有什麼先入之見，而是通過比勘考覈，擇其可信者加以吸收。這種處理材料的態度，將私著的地位大大提高了。可見嚴正的史學家都能接受官書與私書並重的觀點，只是在二者份量的估計上還是會有不同。

輕視小說的傳統觀念不易改變

以上所論，說明古代一些傑出的歷史學家在處理史料時已能打破種種偏見，把一些前人認為不能入史的材料也吸收進去，但從大多數人來說，仍然認為二者之間的價值大有不同。從這裏可以感受到傳統觀念的力量之悠久與巨大。

大家知道，宋代帝王極爲重視文化建設，宋初曾有四大書的編纂。這四種書，性質有所不同：《太平御覽》爲類書，《太平廣記》爲小說總集，《文苑英華》爲文學總集，《冊府元龜》爲政治通史。前三種書，在太宗時編成，後一種書，即《冊府元龜》一千卷，則在眞宗時編成。

按《冊府元龜》原名《歷代君臣事迹》，眞宗詔改此名，以爲可作後世君臣的龜鑒。《玉海》卷五四《冊府元龜》下載眞宗對輔臣曰：「所編《君臣事迹》，蓋欲垂爲典法，異端小說，咸所不取。」因此，這書援引的材料大都出於正史，以朝廷的眼光來看，這是最爲純正可信的歷史材料。小說等等，材料不純，必須排斥在外。

如果說宋初修史時還有宋祁、歐陽修、司馬光等人廣泛地從雜史、小說等文獻中去發掘材料，那麼到了元代之後，也就不大見到這樣的工作方法了。自元代修《宋史》之後，一直到民國之初修《清史稿》，史官依據的材料，不出實錄、行狀等等，因此這類史書雖說材料尚有可信處，但在事件細節上時嫌粗率，文字表達上時嫌平板，這應當也是史官執意排斥小說，有意與文學脫離關係的緣故。

爲什麼古人輕視小說，定要將之排斥出歷史範疇之外呢？

這與儒家傳統有關。宋代之後，儒家學說更向偏隘的方向發展了。

班固根據劉歆《七略》編成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，《諸子略》中分列儒、道、陰陽、法、名、墨、縱橫、雜、農、小說十家。班氏把小說置於末位之後，又說：「小說家者流，蓋出於稗官，街談巷語，道聽途說者之所造

也。孔子曰：『雖小道，必有可觀者焉。致遠恐泥，是以君子弗爲也。』〔一〕然亦弗滅也，閭里小知者之所及，亦使綴而不忘。如或一言可采，此亦芻蕘狂夫之議也。可見他對小說家的評價很低。而他隨後在爲《諸子略》作總結時又說：『諸子十家，其可觀者，九家而已。』則是又把小說一家開除出學術領域了。

自從《漢書·藝文志》借孔子的話爲小說定性之後，後起的目錄書上也一直這麼看待，《隋書·經籍志》下的定義是：『小說者，街談巷語之說也。』言下之意，自然認爲小說不足登大雅之堂。但我國古來也有「泰山不讓土壤，河海不擇細流」之說，因此班固、魏徵等人隨後總是援用孔子的另一段話，「雖小道，必有可觀者焉，致遠恐泥。」表示可以有選擇地予以採用，這又爲後代個別史家的擴大史源找到了理論上的根據。

不管怎樣，古人認爲小說（包括性質相近的雜史、故事等）的史料價值很低，史官如果不是徹底排斥的話，也只能置於很次要的地位。

如上所述，只有司馬光等具有很高識見的史家，才能在援用所謂正史的材料之外，援用大量的私家著述，用作參證或補證之助。

元明兩代，史學上的成就不大，清代樸學興起，治學注重實事求是，與以前情況有所變化。這裏可

〔一〕此語出於《論語·子張》，實爲子夏之語。

以援引一些著名學者的意見，以及他們處理史料的原則，藉以考察清代的史家在這問題上的進展。

考據之學，首求材料的齊備，以及處理材料時態度的客觀。梁啟超在總結清儒考證之學的通則時說：

一、凡立一義，必憑證據，無證據而以臆度者，在所必擯。

二、選擇證據，以古爲尙。……

三、孤證不爲定說。其無反證者姑存之，得有續證則漸信之，遇有力之反證則棄之。

四、隱隱證據或曲解證據，皆認爲不德。（一）

清儒根據這種精神進行考證工作，自然會擴大資料源頭，不局限於正史一途了。

考據之業以乾嘉爲盛，其時名家輩出，史學方面尤以錢大昕、王鳴盛和趙翼的成就爲大。今即以三人爲例，加以分析。

趙翼《廿二史劄記小引》曰：「間有稗乘脛說與正史歧互者，又不敢遽詫爲得聞之奇。蓋一代修史時，此等記載無不蒐入史局，其所棄而不取者，必有難以徵信之處，今或反據以駁正史之說，不免貽譏有識。是以此編多就正史紀、傳、表、志中參互勘校其有抵牾處，自見輒摘出，以俟博雅君子訂正焉。」此說未免過於絕對，修史史官未必都能像司馬光那樣，對稗官野史一一進行搜集和考覈。趙翼的這種

（二）《清代學術概論》十三，《中國近代思想文化史料叢書》，復旦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九月第一版。

觀點，只是一種正統觀念，因而對小說持排斥的態度。

錢、王二氏則有考據材料不囿於正史的見解。錢氏在《續通志列傳總敘》中說：

史臣載筆，或囿於聞見，采訪弗該，或休於權勢，予奪失當。將欲補亡訂誤，必當博涉羣書，考唐、宋、遼、金、元、明正史之外，可備取材者，編年則有司馬光、朱熹、李燾、李心傳、陳均、劉時舉、陳桎、薛應旂、王宗沐、商輅；別史則有曾鞏、王偁、葉隆禮、宇文懋昭、柯維騏、王維儉、邵遠平；典故則有杜佑、王溥、王欽若、馬端臨、章俊卿、王圜；傳記雜事則有溫大雅、劉廙、韓愈、王禹偁、鄭文寶、林垞、馬令、陸游、張唐英、宋敏求、李心傳、徐夢莘、杜大圭、徐自明、王鼎、劉祁、元好問、蘇天爵、陶宗儀、鄭曉、王世貞、沈德符、孫承澤等，遺書具在；以及碑版石刻，文集選本，輿地郡縣之志，類事說部之書，並足以證正史之異同，而補其闕漏。（《潛研堂文集》卷十八）

但錢大昕《廿二史考異》全書仍很少引用小說，例如該書卷六十《孔戣傳》引《新唐書》本傳「戣爲華州刺史，明州歲貢淡菜蚶蛤之屬」……此事《國史補》卷中《孔戣論海味》亦有記載，《新唐書》本傳似即出此而錢氏不引，可見他不重引小說以考史。

王鳴盛在《十七史商榷序》中說：

二紀以來，恆獨處一室，覃思史事，既校始讀，亦隨讀隨校。購借善本，再三翻勘；又搜羅偏窮雜史，稗官野乘，山經地志，譜牒簿錄，以暨諸子百家，小說筆記，詩文別集，釋老異教，旁及於鐘鼎尊彝之款識，山林冢墓、祠廟伽藍、碑碣斷闕之文，盡取以供佐證，參伍錯綜，比物連類，以互相檢照，所謂考其典制事迹之實也。

由上可見，乾嘉學派的大師已經注意到了擴大史源，盡可能地搜集史料，對正史中的記載有所訂

正。王氏還曾舉過一個生動的事例，說明小說入史的必要和價值。《十七史商榷》卷九三《歐史喜採小說薛史多本實錄》條曰：

大約實錄與小說，互有短長，去取之際，貴考核斟酌，不可偏執。如歐史（朱）溫兄全昱傳，載其飲博取骰子擊盆呼曰「朱三，爾錫山一百姓，滅唐三百年社稷，將見汝赤族」云云。據（王）禹偁謂《梁史》全昱傳，但言其樸野，常呼帝爲三，諱博戲事。所謂《梁史》者，正指《梁太祖實錄》。今薛史全昱傳亦不載博戲詆斥之語。歐公採小說補入，最妙。然則採小說者未必皆非，依實錄未必皆是。

在當時來說，這是一種很進步的觀點。但王氏諸書可惜並不能全部貫徹這種觀點。《十七史商榷》中多次援引小說後，又隨之以訓斥，如卷九一論李紳云：「《南部新書》卷丁乃云：『以吳湘獄仰藥而死』，小說家言不可盡信如此。新、舊《唐書》皆言湘之坐贓，乃羣小欲傾紳以及李德裕，而孫光憲《北夢瑣言》第六卷則謂紳鎮淮南，湘爲江都尉，有零落衣冠顏氏女寄寓廣陵，有容色，紳欲納之，湘強委禽焉。紳大怒，因其婚娶娉財甚豐，乃羅織執勘，准其俸料之外，有陳設之具，皆以爲贓，奏而殺之。紳本狂暴，此說恐當得情。紳罪甚大，得良死爲幸。新、舊書皆以湘實受贓，紳殺之非枉者，恐皆非實錄。」這裏王氏的態度前後有矛盾，他一方面信從《北夢瑣言》之說，以爲這一小說的記載可信，而對《南部新書》的記載則持菲薄的態度。《南部新書》所記誠誤，但王氏的語氣則透露出了傳統的偏見。

由此可知，王鳴盛在處理史料的問題上會有很好的意見，但在《十七史商榷》中仍然可以見到他一再地提出小說不可信的見解。可見封建時代的文人不可能將小說真的提到與正史並列的地位。

他們注重正史之外的材料，大都是想用以補正史之缺誤，孰重孰輕，地位還是截然不同的。

小說語言小說筆法入史的問題

上舉《十七史商榷》敍及朱全昱用土語責罵朱溫的一番話，涉及到史書中是否可用切合人物性格的語言來寫人物傳記的問題。這也就是說，歷史書中是否應該採用一些文學手法來塑造人物形象。

照理來說，這個問題早在實踐中得到解決。司馬遷作《史記》，敍寫的人物栩栩如生。如項羽其人，平日喑鳴叱咤，氣勢磅礴，而敍及項羽陷入垓下之圍時，則又充分表達出了英雄末路之悲，感人至深。他又喜用口語入史，如《陳涉世家》中敍其早年同伙驚嘆之詞「夥頤，涉之爲王沉王者」，《留侯世家》中敍劉邦斥鄭食其曰：「豎儒，幾敗而公事。」都曾博得學界的贊譽。

但當朝廷設局修史之後，常是起用墨守成規的史官執筆。他們只是注重文章典雅，因而反對採用俚詞俗語，由是產生的一些史書，非但文筆不生動，而且反映不出當時的歷史真實原貌。正像劉知幾在《史通·言語》篇中指責北朝修史時的情況所說：「其於中國則不然。何者？於斯時也，先王桑梓，翦爲蠻貊，被髮左衽，充物神州。其中辯若駒支，學如鄭子，有時而遇，不可多得，而彥鸞修偽國諸史，收、弘撰魏、周二書，必諱彼夷音，變成華語。等楊由之聽雀，如介葛之聞牛，斯亦可矣，而於其間則有妄益文彩，虛加風物，援引《詩》、《書》，憲章《史》、《漢》，遂使沮渠、乞伏，儒雅比於元封；拓跋、宇文，德音同